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宾县财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0 人, 营业收入为100163.7354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67804.72842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致：宾县财政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方承诺，我方是满足规定的中小企业

特此承诺

投 标 人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张宁军（签字）

2023 年 04 月 21 日

